

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: GHPC20231214063

采购方: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甲方)

销售方: 盐城永洋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乙方)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及其它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, 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, 经甲、乙双方经协商一致, 就甲方向乙方采购产品事宜订立本合同:

一、 产品名称、配置、规格、数量和价款如下:

序号	品名	规格	单位	数量	税率	含税单价	含税合价
1	水环真空泵支架	铁质, 高 1200mm /长宽 40mm*40mm	个	240	13%	170.00	40800.00

金额: 40800.00 元整, 价款: 36106.19 元, 税款: 4693.81 元;
大写金额: 肆万零捌佰元整。

二、 合同价款为固定综合单价, 已包括产品及税费等全部费用, 甲方无需就本合同支付其他额外费用。

三、 交货: 乙方须在 2023 年 12 月 25 日前交付所有产品至甲方指定地点: 连云港连云区徐圩新区江苏大道与苏海路交叉口(新西港河大桥东北角), 郭宸志, 18606160839。若乙方未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保质保量送货, 导致影响工期, 甲方可根据现场的损失情况要求乙方赔偿。甲方仅就数量、外观等内容进行验收, 乙方不得以此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质量责任。

四、 签收单及计量:

1、 签收单仅作为确认交货数量的凭证, 所有产品的单价均以双方签字并盖章的合同或订单为准, 不得以签收单上的金额作为结算依据。

五、 产品质量: 乙方保证所出售的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, 足以满足甲方采购产品的合理用途。产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并达到乙方《产品使用说明书》上宣称的企业标准。产品如发生质量问题, 乙方应在叁个工作日内根据甲方要求无偿进行更换。

六、 付款方式: 乙方货到指定地点后, 一个月后甲方支付乙方 100% 货款。

七、 发票: 乙方应在供货结束后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 13% 发票。

八、 违约责任:

1、 若乙方交付的产品质量不符合甲方的要求, 未在规定的期限内予以调换或调换后仍不能符合甲方的要求; 或未按时交货,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, 要求乙方全额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合同价款并赔偿甲方的损失。

2、 如因乙方产品质量导致甲方财产损失, 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与法律责任, 并赔偿甲方和其他相关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。

九、 争议解决: 甲乙双方如就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的, 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、 本合同壹式肆份, 经甲方授权代表签字, 甲方在规定处加盖公章或合同章, 且经乙方加盖乙方印章(或乙方代表签字)后生效, 双方各执贰份, 具同等效力。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(盖章):

乙方(盖章):

授权代表(签字):

代表(签字):

时间:

时间:

沈新

